

## 附件 1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申请表、产品销售合同、交付证明、保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完税证明等。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

由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填写，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与保险公司加盖公章（详见附 1-1）。

## 二、新材料产品销售合同

1.产品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购。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2.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 **三、交付证明**

1.交付证明为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产品交付证明”或生产制造企业提供的产品交付全套材料，两者同等效力，选择其一即可；

2.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交付证明”须标注交付产品名称、型号与交付时间；

3.生产制造企业提供的产品交付全套材料包括产品发货单、交货单、发票、收款流水等。由于货物运输阶段出险导致无法提交交付证明的，需提供理赔计算书等出险理赔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保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1.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按年度组织，本次受理保单起保日期在2025年10月16日—2026年7月20日间的补贴申请；

2.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制造企业、一个产品及一家用户单位；投保单位须为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保险公司应使用经报送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涉及出口的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

3.提供保单、保费发票与保费足额缴纳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发票、银行流水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4.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产品信息、交易金额等内容应列出且与销售合同一致，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 五、申报产品完税证明

由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产品或销售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六、其他材料

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及其他材料。

- 附：
- 1.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
  - 2.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附 1-1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2024 年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资格有效期			
预期使用寿命			
产品技术指标			
三、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及单位		销售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产品数量及单位		交付产品金额 (万元)	
<b>四、投保情况</b>			
保险险种			
主承保公司		保险起止时间	
保费金额 (万元)		保费费率 (%)	保费是否足 额缴纳
是否出口产品		出口国家或地区	
<b>五、历史出险情况</b>			
保险公司			
出险险种		出险时间	
是否完成理赔		用户单位	
已决赔付金 额(万元)		未决赔付金 额(万元)	赔付时间
<b>六、资金申请情况</b>			
获批保费补助资金 额度(万元)		累计获得保费补偿 资金(万元)	
保费金额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b>七、承诺事项</b>			
<p>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交付证明、保单等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2. 涉及多个险种的，请复制表格，依次列明。
3. “历史出险情况”指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新材料，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向承保保险公司提出过理赔申请、获得过保险赔付的相关情况。
4. 保险公司公章应加盖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章印。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申报产品通过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且在资格有效年限内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和投保；

2. 保费已经全部缴清。提出资金申请后，存在产品交付异常、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将主动申请退还相应保费补贴资金；

3. 申报产品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税款缴纳；

4. 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6. 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